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平耀與上海復健、復星高科技及復曜智港簽訂合夥協議，據此，各方擬共同設立河南復健。河南復健的獲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復星平耀（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90百萬元、上海復健（作為普通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10百萬元、復星高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90百萬元及復曜智港（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1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平耀與上海復健、復星高科技及復曜智港簽訂合夥協議，據此，各方擬共同設立河南復健，河南復健的獲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復星平耀（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90百萬元、上海復健（作為普通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10百萬元、復星高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90百萬元及復曜智港（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10百萬元。於設立完成後，河南復健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企業。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協議方

普通合夥人：

(1) 上海復健，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有限合夥人：

(2) 復星平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 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4) 復曜智港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復曜智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另外，除本公告下述「C.各合夥人的資料」部分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上海復健部分股權外，上海復健其他股東李凡女士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各交易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公告下述「C.各合夥人的資料」部分。

出資及繳付

河南復健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河南復健 權益的百分比
上海復健	普通合夥人	0.10	1.00%
復星平耀	有限合夥人	4.90	49.00%
復星高科技	有限合夥人	2.90	29.00%
復曜智港	有限合夥人	2.10	21.00%
總計		10.00	100.00%

河南復健各合夥人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具的繳付出資通知書載明的期限、於2035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資。

該等出資金額乃合夥協議各方參考河南復健的資本需求，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復星平耀將以自籌資金滿足相關出資要求。

經營範圍

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

合夥企業事務

河南復健由普通合夥人上海復健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外代表河南復健執行合夥事務。

如河南復健涉及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名稱、經營範圍、主要經營場所等)、注銷登記、修改合夥協議、對外股權投資等事項，需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合夥企業利潤及虧損

河南復健的利潤分配、虧損分擔按各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分擔。

合夥企業債務

河南復健的債務先以其自身財產償還；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由普通合夥人對河南復健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河南復健債務承擔責任。

生效

合夥協議於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

B.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加強大健康產業的佈局，本集團擬參與發起設立以中原地區為中心，以醫療器械診斷、生命科學、創新藥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為主要投資方向的股權投資基金。河南復健設立後，擬作為發起設立該股權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現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相關職位，故其已就上述有關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前述決議。

C. 各合夥人的資料

上海復健

上海復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大健康產業創新領域的股權投資管理工作，並已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登記。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復健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關曉暉女士分別持有其45.00%、29.00%、25.90%及0.10%的股權。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復星高科技

復星高科技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復曜智港

復曜智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汪曜先生。復曜智港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汪曜先生作為復曜智港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60%的合夥權益，周志博先生、郝長寧先生、楊志遠先生及宋昊先生作為復曜智港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20%、10%、5%及5%的合夥權益。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星蓮護理院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由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與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由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受讓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星蓮護理院有限公司49%股權的協議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基金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由復星高科技與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擬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1)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110.00百萬元);(2)大連星未來創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3)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44.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轉讓協議
「復星平耀」	指	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曜智港」	指	上海復曜智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河南復健」	指	河南復健星未來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由上海復健、復星平耀、復星高科技及復曜智港訂立的有關設立河南復健的合夥協議

「過往關連交易」	指	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佛山星蓮護理院股權轉讓協議、基金財產份額轉讓協議、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增資協議及聯合健康險股份認購協議、上海復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
「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由上海復拓向普靈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內容有關上海復拓放棄對普靈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30,506.79元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有關上海復拓就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繳之新增註冊資本放棄行使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的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復健」	指	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上海復健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由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以及關曉暉女士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分別向復星高科技、李凡女士及關曉暉女士轉讓所持有的上海復健29.00%、25.90%、0.10%股權的協議
「上海復拓」	指	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由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卓也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對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增資的協議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合健康險」	指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健康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由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Asian Development Bank及聯合健康險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認購聯合健康險新增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